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04 學年度
及
103 學年度

住址：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電話：05-66225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5
收入明細表	6
支出明細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4
六、質抵押之資產	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十、其他	15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6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17-32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公鑒：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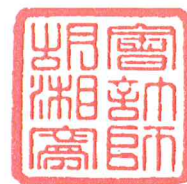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相豪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4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8 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03 號 6 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 358 號 10 樓之 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 338 號 3 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5. 07. 31	占總資產%	104. 07. 31	占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170,870,416	43.29	173,595,595	44.17
現金	54,000	0.02	54,000	0.01
銀行存款	169,144,360	42.85	172,154,836	43.80
應收款項淨額	1,623,311	0.41	1,351,434	0.35
預付款項	48,745	0.01	35,325	0.01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32,414,295	8.21	32,239,568	8.20
特種基金	32,414,295	8.21	32,239,568	8.20
固定資產	189,760,847	48.08	186,368,857	47.42
土地改良物	10,903,835	2.77	10,903,835	2.78
房屋及建築	81,196,869	20.57	80,809,869	20.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199,363	4.61	16,756,605	4.26
圖書及博物	3,478,633	0.88	3,479,571	0.89
其他設備	75,982,147	19.25	67,601,177	17.2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6,817,800	1.73
無形資產	1,616,877	0.41	766,877	0.20
電腦軟體	1,616,877	0.41	766,877	0.20
其他資產	50,000	0.01	50,000	0.01
存出保證金	50,000	0.01	50,000	0.01
合計	394,712,435	100.00	393,020,897	100.00
負債	8,981,522	2.27	16,469,824	4.19
流動負債	8,577,372	2.17	15,733,851	4.00
應付款項	5,711,577	1.45	12,621,434	3.21
預收款項	1,121,656	0.28	1,472,500	0.37
代收款項	1,744,139	0.44	1,639,917	0.42
其他負債	404,150	0.10	735,973	0.19
存入保證金	404,150	0.10	735,973	0.19
權益基金及餘絀	385,730,913	97.73	376,551,073	95.81
權益基金	299,542,769	75.89	301,407,291	76.6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239,568	8.17	31,726,052	8.0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67,303,201	67.72	269,681,239	68.62
餘絀	86,188,144	21.84	75,143,782	19.12
累積餘絀	77,008,304	19.51	64,965,187	16.53
本期餘絀	9,179,840	2.33	10,178,595	2.59
合計	394,712,435	100.00	393,020,89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4 學年	占各項收入%	103 學年	占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146,874,827	100.00	160,462,513	100.00
學雜費收入	76,946,045	52.39	82,298,750	51.2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551,711	7.18	14,819,173	9.23
財務收入	2,377,109	1.62	2,995,286	1.87
其他收入	56,999,962	38.81	60,349,304	37.61
各項支出	137,694,987	93.75	150,283,918	93.66
董事會支出	3,708,243	2.53	3,967,656	2.47
行政管理支出	18,954,587	12.91	18,543,284	11.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6,437,433	45.23	76,634,163	47.76
獎助學金支出	9,607,328	6.54	7,979,690	4.97
其他支出	38,987,396	26.54	43,159,125	26.90
本期餘絀	9,179,840	6.25	10,178,595	6.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9,179,840	10,178,59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842,741	2,689,73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85,297)	(192,08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442,901)	(2,013,65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0,294,383	10,662,5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62,726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2,052,531)	(13,103,62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850,000)	(324,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74,727)	(513,51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077,258)	(13,878,4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2,294,452	81,763,04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4,150	482,97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2,190,230)	(81,594,30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25,973)	(183,92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27,601)	467,78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3,010,476)	(2,748,0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2,208,836	174,956,8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9,198,360	172,208,8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864,522	9,172,52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部份		
增購固定資產	5,234,731	14,221,42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817,800	5,700,00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6,817,800)
支付現金數	12,052,531	13,103,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3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146,252,106	100.00	159,754,962	100.00
學雜費收入	76,946,045	52.61	82,298,750	51.5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551,711	7.22	14,819,173	9.28
財務收入	2,377,109	1.63	2,995,286	1.87
其他收入	56,999,962	38.97	60,349,304	37.7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622,721)	(0.43)	(707,551)	(0.44)
經常門現金支出	135,957,723	92.96	149,092,372	93.33
董事會支出	3,708,243	2.53	3,967,656	2.48
行政管理支出	18,954,587	12.96	18,543,284	11.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6,437,433	45.43	76,634,163	47.97
獎助學金支出	9,607,328	6.57	7,979,690	4.99
其他支出	38,987,396	26.66	43,159,125	27.0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842,741)	(1.26)	(2,689,736)	(1.6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105,477	0.07	1,498,190	0.94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294,383	7.04	10,662,590	6.6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2,515,531	8.56	7,441,657	4.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66,430	1.35	3,079,965	1.93
圖書及博物	43,620	0.03	85,169	0.05
其他設備	9,655,481	6.60	3,952,523	2.48
電腦軟體	850,000	0.58	324,000	0.2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221,148)	(1.52)	3,220,933	2.0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87,000	0.26	5,985,971	3.75
房屋及建築	387,000	0.26	5,985,971	3.75
本期現金餘絀	(2,608,148)	(1.78)	(2,765,038)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科目	104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3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6,946,045	52.39	82,298,750	51.29
學費收入	34,701,600	23.63	34,124,000	21.27
雜費收入	41,459,825	28.23	47,393,023	29.5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84,620	0.53	781,727	0.4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551,711	7.18	14,819,173	9.23
補助收入	9,629,395	6.55	10,155,876	6.33
受贈收入	922,316	0.63	4,663,297	2.90
財務收入	2,377,109	1.62	2,995,286	1.87
利息收入	1,979,641	1.35	2,611,921	1.63
基金收益	397,468	0.27	383,365	0.24
其他收入	56,999,962	38.81	60,349,304	37.61
各項收入合計	146,874,827	100.00	160,462,51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及 103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科目	104 學年度	占各項支出%	103 學年度	占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3,708,243	2.69	3,967,656	2.64
人事費	2,603,243	1.89	2,734,154	1.82
業務費	29,190	0.02	56,868	0.04
退休撫卹費	55,810	0.04	54,145	0.03
出席及交通費	1,020,000	0.74	1,122,489	0.75
行政管理支出	18,954,587	13.77	18,543,284	12.34
人事費	11,426,124	8.30	11,511,183	7.66
業務費	5,364,457	3.90	4,871,927	3.24
維護費	1,378,315	1.00	803,725	0.53
退休撫卹費	532,130	0.39	536,375	0.36
折舊及攤銷	253,561	0.18	820,074	0.5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6,437,433	48.24	76,634,163	50.99
人事費	56,351,251	40.92	65,318,464	43.46
業務費	5,682,562	4.13	6,350,673	4.22
維護費	279,815	0.20	96,416	0.06
退休撫卹費	2,534,625	1.84	2,998,948	2.00
折舊及攤銷	1,589,180	1.15	1,869,662	1.25
獎助學金支出	9,607,328	6.98	7,979,690	5.31
獎學金支出	9,442,828	6.86	7,777,690	5.18
助學金支出	164,500	0.12	202,000	0.13
其他支出	38,987,396	28.32	43,159,125	28.72
各項支出合計	137,694,987	100.00	150,283,91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

一、組織及沿革

本學校位於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於民國 50 年間創校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7 年 11 月 22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永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於 61 學年度起改制為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高工部，而於 77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高工部學生，並於 90 學年度經核准增設綜合高中。截至民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本校設有國中部、高中部普通科及綜合高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08 月 1 日起至次年 0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

(三)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

(四)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其帳列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固定資產如有處分收益係以什項收入處理。固定資產依報廢法提列折舊，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如有殘值，應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累積餘絀

歷年之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七)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高中部學生收取之學費中提撥 2%，國中部學生收取學費之 70%中提撥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於 97 學年度開始，依據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 70%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本校於 99 年 01 月 01 日起，依據修正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應由政府、學校及教職員相對提撥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統籌管理運用。

(八)收入及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九)所得稅

本校係屬公益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十)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不影響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5.07.31	104.07.31
庫存現金	\$ 54,000	\$ 54,000
支票存款	431	5,824
活期存款	2,643,929	4,149,012
定期存款	166,500,000	168,000,000
小計	169,144,360	172,154,836
合計	\$ 169,198,360	\$ 172,208,83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05.07.31	104.07.31
應收學雜費	\$ 1,616,544	\$ 1,205,667
應收其他	6,767	145,767
合計	\$ 1,623,311	\$ 1,351,434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05. 07. 31	104. 07. 31
退休及離職基金	\$ 1,000,000	\$ 1,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29,000,000	29,000,000
設校基金	500,000	5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1,861,412	1,739,568
其他特種基金	52,883	—
合 計	\$ 32,414,295	\$ 32,239,568

本校將特種基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存入銀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固定資產

項目	104 學年度				
	104. 08. 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5. 07. 31
土地改良物	\$ 10,903,835	\$ —	\$ —	\$ —	\$ 10,903,835
房屋及建築	80,809,869	387,000	—	—	81,196,8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56,605	1,966,430	(523,672)	—	18,199,363
圖書及博物	3,479,571	43,620	(44,558)	—	3,478,633
其他設備	67,601,177	2,746,415	(1,274,511)	6,909,066	75,982,14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817,800	91,266	—	(6,909,066)	—
合 計	\$ 186,368,857	\$ 5,234,731	\$ (1,842,741)	\$ —	\$ 189,760,847

項目	103 學年度				
	103. 08. 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04. 07. 31
土地改良物	\$ 10,903,835	\$ —	\$ —	\$ —	\$ 10,903,835
房屋及建築	74,527,110	273,890	—	6,008,869	80,809,8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272,610	3,079,965	(595,970)	—	16,756,605
圖書及博物	3,427,967	85,169	(33,565)	—	3,479,571
其他設備	65,708,855	3,952,523	(2,060,201)	—	67,601,17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996,788	6,829,881	—	(6,008,869)	6,817,800
合 計	\$ 174,837,165	\$ 14,221,428	\$ (2,689,736)	\$ —	\$ 186,368,85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本學年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應辦理之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有受贈資產。

(五)應付款項

項目	105. 07. 31	104. 07. 31
應付票據	\$ 2, 919	\$ 5, 824
應付薪資	3, 853, 420	4, 106, 763
應付勞務費	75, 500	75, 000
應付退休金	532, 033	690, 884
應付保險費	710, 160	735, 403
應付設備款	—	6, 817, 800
其他應付款	537, 545	189, 760
合 計	\$ 5, 711, 577	\$ 12, 621, 434

(六)預收款項

項目	105. 07. 31	104. 07. 31
預收註冊費	\$ 942, 956	\$ 1, 142, 500
預收補助款	178, 700	330, 000
合 計	\$ 1, 121, 656	\$ 1, 472, 500

(七)代收款項

項目	105. 07. 31	104. 07. 31
代辦仁愛基金	\$ 291, 167	\$ 482, 687
代辦義工社	346, 991	320, 728
代辦實習組	103, 625	71, 389
其他	1, 002, 356	765, 113
合 計	\$ 1, 744, 139	\$ 1, 639, 917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1,726,052	\$ 177,967,535	\$ 91,713,704	\$ 75,143,782	\$ —	\$ 376,551,07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513,516	—	—	(513,516)	—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2,765,038)	—	2,765,038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387,000	(387,000)	—	—
本期餘絀	—	—	—	—	9,179,840	9,179,840
期末餘額	\$ 32,239,568	\$ 175,202,497	\$ 92,100,704	\$ 77,008,304	\$ 9,179,840	\$ 385,730,913

103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32,080,493	\$ 174,723,331	\$ 85,430,945	\$ 74,137,709	\$ —	\$ 366,372,4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354,441)	—	—	354,441	—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3,244,204	—	(3,244,204)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6,282,759	(6,282,759)	—	—
本期餘絀	—	—	—	—	10,178,595	10,178,595
期末餘額	\$ 31,726,052	\$ 177,967,535	\$ 91,713,704	\$ 64,965,187	\$ 10,178,595	\$ 376,551,07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指接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上學年度決算案之特種基金餘額調整，將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指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係以 91 學學年度為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及 91 學學年度以後歷年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內「本期現金餘絀」合計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指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向雲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法人財產總額 212,557,502 元整。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計算，本校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累積盈餘數為 175,202,497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	本校董事長與該機構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表列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u>關係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收取方式</u>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	校長宿舍	依合約按月收取	\$ 552,000	\$ 526,000
合 計			\$ 552,000	\$ 526,000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鍾安住	\$ 217,200	董事長	鍾安住	\$ 256,700
專任董事	吳終源	453,475	專任董事	吳終源	531,965
董事	郭正利	208,200	董事	郭正利	237,700
董事	浦英雄	208,200	董事	浦英雄	237,700
專任董事	張欽真	494,700	專任董事	張欽真	531,965
董事	廖文通	9,000	董事	廖文通	48,000
專任董事	阮文固	494,700	董事	吳友梅(歿)	33,000
董事	潘周俊	208,200	專任董事	阮文固	531,965
董事	丁聲華	160,200	董事	潘周俊	169,689
監察人	陳憲一	9,000	董事	丁聲華	91,700
			監察人	陳憲一	42,000
合 計		\$ 2,462,875	合 計		\$ 2,712,384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04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 5,711,577
(二)代收款項	1,744,139
(三)存入保證金	404,15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 7,859,866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54,000
(二)銀行存款	169,144,360
(三)應收款項	1,623,311
(四)特種基金	32,414,295
(五)存出保證金	5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 203,285,966
借款淨額(C=A-B)	\$ (195,426,1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2,221,148)
舉債指數 C/D	0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4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注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可依賴之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

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04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予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租用、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科目之固定資產」項下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基金項目。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補充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其他」項下說明。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之私立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項。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5 年 9 月 14 日

公告資料網址：http://www.ynhs.ylc.edu.tw/document_02.php?sn=7440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無建議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求改善函文：

105 年 05 月 1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55585A 號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申請勸募許可案-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以 99 年 04 月 13 日教中(二)字第 0990505968 號函(諒達)請貴校對教育部 98 年度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貴校 94 至 96 學年度財務違失情形進行改善。

學校已改善函文：

105 年 05 月 31 日 雲永會字第 1050003625 號

將相關資料傳真蔣瑟玲小姐，且於學校首頁網路公告通知。

105 年 07 月 12 日 雲永會字第 1050004587 號

因當時的學生已畢業離校難以聯繫，故已於學校網站公告通知學生前來領取退費。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相豪 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0732

號

會員姓名：胡湘寧

事務所電話：04-36009906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號之 3 委託人統一編號：647020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9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12

日

